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长子征补偿告〔2023〕第9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丹朱镇同旺村、同昱村、西上坊村集体土地 11.4115 公顷（171.1725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同旺村、同昱村、西上坊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丹朱镇同旺村，用地总面积 3.076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2.8921 公顷）。

丹朱镇同昱村，用地总面积 7.917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7.5648 公顷）。

丹朱镇西上坊村，用地总面积 0.418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4182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执行。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万元/公顷)	产值 标准	倍数
	耕地	10.8751	57.96-75.933		1-1.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1173	75.933		1
	林地	0.1837	75.933		1
	园地	0.2354	75.933		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150
	征地总费用 (万元)	1022.5942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征地总费用共计 1022.5942 万元，其中土地安置补偿费 872.594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0 万元。 耕地面积共计 10.8751 公顷，其中水浇地 0.8956 公顷（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2 倍）；旱地 9.9795 公顷（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 9.5613 公顷，补偿标准为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东南部发展区 0.4182 公顷，补偿标准为 57.96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其他农用地面积共计 0.1173 公顷，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林地面积共计 0.1837 公顷，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园地面积共计 0.2354 公顷，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量：

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调查情况			
种类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坟	2	张天元	同旺村
坟	1	张庆枝	同旺村
坟	2	王爱斌	同旺村
坟	3	贾根秀	同旺村
坟	1	王建忠	同旺村
坟	1	牛引成	同旺村
坟	7	牛冬先	同昱村
坟	4	王忠贤	同昱村
坟	16	牛志民	同昱村
坟	5	牛双全	同昱村
坟	5	温国斌	同昱村
坟	3	王安心	同昱村

坟	14	高长厚	同昱村
坟	1	周买平	同昱村
坟	8	田毓秀	同昱村
坟	7	田红伟	同昱村
坟	8	田树民	同昱村
坟	4	无主坟	同昱村
坟	3	莫东红	西上坊村
坟	1	莫仁庭	西上坊村
坟	2	廉巧娥	西上坊村
坟	2	莫老胖	西上坊村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7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丹朱镇同旺村、同昱村、西上坊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